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943575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3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杭州万青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绿城美好广场3幢1707室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治痔剂；医用洗浴制剂；敷布；痔疮药膏；医用治疗皮肤病药膏；医用敷料；外科敷料；营养补充剂；膏剂；贴剂